

证券代码：920374

证券简称：云里物里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王宁宁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基本情况如下：王宁宁，男，1983年6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，中国执业律师。2008年至2014年任广东信桥律师事务所主办律师，2014年至2015年任北京大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2015年至2016年任花样年集团法务经理，2016年至2017年任双开颜金融控股集团法务总监，2017年至2022年任佰融集团法务总监，2022年至今任北京浩天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，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独董姓名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或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会次数
王宁宁	6	6	0	0	否	3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在召开董事会前，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，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，对议案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进行审查；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意见，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025年度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下是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：

1.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本人未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2.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审议事项
2025年4月25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(1) 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(2) 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2025年6月11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(1) 《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》

2025年度，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、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、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

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明确了双方职责和范围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强化与中小股东的沟通，本人利用股东会的契机，听取中小股东、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，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、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。同时，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，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，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。本人一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予以高度关注，定期听取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，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；及时获悉行业、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对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七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，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依法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；同时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各项决策进行监督，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

（八）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。通过培训学习，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，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

事职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

（九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，积极配合与支持本人履职。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除日常出席会议外，本人通过微信、视频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
理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事项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

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人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；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、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制定的，能够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，推动公司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

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着诚心和勤勉的工作精神，认真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、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深圳云里物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宁宁

2026年4月28日